

天津理工大学科技成果登记表

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 填表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填表人： 吴新世

技术成果名称	盐碱土壤修复率的测试方法		
项目负责人	吴新世	职称/学位	高级实验师
电话	13920306068	微信号码	13920306068
电子邮箱	webwxs@sina.com	研究方向	土壤环境石油污染生物治理
成果所属领域/主要应用行业	土壤环境污染生物治理		
技术成熟度（1-9级）	9级		
是否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参展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 <input type="checkbox"/> 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体验互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成果简介（200字左右，含必要性、先进性、应用性）： 关于应用微生物对盐碱土壤原油污染进行修复已有文献可查，利用非生物因素进行土壤污染修复的报道也有很多，然而已有的修复研究总是将这两种修复方式割裂开来分别进行，针对原油污染的极端盐碱土壤进行生物和非生物因素共同作用下的综合修复目前尚未见报道，其修复方式和效果更少有提及。 本试验方法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技术可行性、廉价性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受原油等油脂类污染的盐碱土壤的多因素综合修复，是目前受污染盐碱土壤的最新最高效的修复方法之一，其修复修改也很好，总修复率可达到 59.41%，修复后土壤理化指标基本恢复到受污染前的状态。			

成果图片（每张图片配文字简要说明）：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产品、设备、电脑模拟示意图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

300384
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6号海泰大厦B座208a室 天津制
智天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李蕊 (022-83971178)

发文日：
2022年05月16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010067936.1** 发文序号：**202205090001756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天津理工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盐碱土壤修复率的测试方法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1. 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54条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现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发明专利权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依照其规定办理。

2.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以下申请文件为基础的：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1-164段、说明书附图、摘要附图；
2022年5月5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第1-7项。

3.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名称：
 未变更。
 由___变更为上述名称。

4. 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的“放弃专利权声明”，经审查：
 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
 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理由是：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

5.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

注：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不予考虑。

审查员：葛瑞芳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光电技术
发明审查部

联系电话：022-84889321

210413 纸质申请、信函申请：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收
2020-3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格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信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300384
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6号海泰大厦B座208a室 天津制
智天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李蕊 (022-83971178)

发文日：
2022年05月16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010067936.1** 发文序号：**20220511001521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天津理工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盐碱土壤修复率的测试方法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4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72号公告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于**2022年08月01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第3年度年费	135.0元	费减85%（减缴标记）
专利证书印花税	5.0元	
共计	140.0元	

附已缴费用情况：年费0.0元，专利证书印花税0.0元。

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视为放弃取得发明专利权的权利。

提示：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系统在线缴纳，也可通过银行、邮局汇款或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函交。
网上缴费网址为 <http://cpooline.cnipa.gov.cn>。缴费人可按照相关要求登录网上缴费系统缴纳相关费用。
银行、邮局汇款及面交缴费的，缴费人可按照地址的原则选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各代办处进行缴纳。代办处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地址信息、银行、邮局账户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查看。
汇款时应准确填写申请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也可通过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http://fsc.cnipa.gov.cn>）进行缴费信息的补充。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更详细的信息及要求，请进入 <https://www.cnipa.gov.cn> 查询。
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票据交付服务系统 <http://jpsolinc.cnipa.gov.cn> 及支付宝、微信的电子发票小程序查询、下载相应电子票据。按照财税[2019]13号及财税[2019]96号通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2.5%征收增值税。

审查员：自动审查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2356655

200902 纸质申请、信函申请：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收
2021-6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格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信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

注：* 1-农业领域、2-能源领域、3-信息领域、4-资源领域、5-环境领域、6-人口与健康领域、7-材料领域、8-先进制造领域、9-其他领域